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审议稿）

教材是教师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之一，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重要载体，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人才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上海师范关于本科教材选用、评估和预定的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坚持正确导向。教材选用必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严格审核把关，保证选用质量。

2、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材选用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学科发展与课程建设需要，以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选用学科领域内经典教材，并充分注意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前沿性。前沿学科发展更新较快的，则应选用新近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3、坚持优秀性。在同类教材中，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获省部级、市级奖励的优秀教材。凡教材选用范围中有中宣部、教育部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必须选用工程重点教材。

4、依据教材选用原则，任课教师可根据本课程的教学需要，提出拟选用的1-2种教材，由专业负责人主要从教材选用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两方面进行审核，并经过教学副院长签字后，方可正式征订。

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应组织相关教师举行一次关于教材选用的教研活动。

5、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是教材选用工作的业务指导机构，负责教材选用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评估。

6、成立教材选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担任组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任组员，对教材的选用进行把关和监督。

7、其它未尽事宜、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和预定办法遵照《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本科教材选用、评估和预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11月23日